

华南师范大学 嘉应学院
联合培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协
议
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华南师范大学 嘉应学院

联合培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华南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杨中民
联系地址：广州市中山大学大道西 55 号
联系部门：研究生院
联系人：王健
联系电话：020-85211116

乙方：嘉应学院
法定代表人：陈文海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松路 100 号
联系部门：科研处
联系人：王楠
联系电话：0753-2186624

为助力广东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广东省硕士点建设单位学科发展，落实广东省硕士点建设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甲方和乙方本着“优势互补、真诚合作、互

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宗旨，经充分协商，就联合培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充分发挥双方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基地建设等方面的优势，以乙方拟建设硕士专业学位领域为依托，开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和协同创新，促进广东省教师教育优质资源共享，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

第二条 合作方式

甲方指定研究生院、乙方指定研究生部共同负责研究生联合培养管理工作，推进落实双方联合培养事宜。联合培养实行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双导师”制，培养过程分为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论文撰写3个阶段。第一阶段课程学习主要在甲方进行，甲方可根据联合培养需要请乙方导师授课，研究生日常管理主要由甲方负责；第二阶段研究生进入乙方开展专业实践活动，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期间的学习、科研和生活主要由乙方负责；第三阶段研究生进入论文撰写、就业和学位申请环节，期间的学习、科研和生活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乙方拟立项建设的专业学位授权点与甲方相关二级学院的对接情况，确定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具体专业，

协同乙方向广东省教育厅申请“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专项招生计划（硕士点建设单位联合培养）”，并落实好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2. 根据研究生联合培养学科和招生规模，对乙方推荐的校外导师进行评审，符合校外导师遴选条件的聘为甲方校外导师。

3. 根据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组织校内和校外导师共同制订研究生个人联合培养计划，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监控。

4. 负责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教学管理、学位管理，协调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撰写和答辩。

5. 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授予学位并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6. 安排校内导师或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到乙方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及学位点建设指导。

7. 配备专人负责联合培养的协调和管理工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联合培养的学科和规模，按照甲方研究生校外导师遴选条件和程序，向甲方推荐符合条件的校外导师，并协同甲方开展对校外导师的考核与评价管理。

2. 负责制定研究生联合培养制度性文件，协助甲方制订

研究生个人联合培养计划，提出在乙方联合培养期间开设选修课程的建议及其授课教师人选，落实好教学计划。

3. 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负责提供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所必须的研究课题，承担相应的科研经费及论文发表等相关费用。

4. 负责甲方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遴选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协调和督促基地开展研究生的实践指导和考核管理，并承担研究生实习实践的相关费用。

5. 安排专人负责研究生在乙方联合培养期间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为研究生免费安排住宿，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额不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做好研究生安全教育和考核评定，并给予研究生就业指导。

6. 研究生到乙方报到后，按 1000 元/月·人的标准发放科研、生活和交通补贴，补贴直接发放至研究生个人银行账户。发放时长原则上为 10 个月。

7. 研究生到乙方报到后，按 600 元/月·人的标准向甲方导师发放联合指导补贴，补贴直接发放至甲方导师的个人银行账户。发放时长原则上为 10 个月。

8. 承担甲方校内导师或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到乙方开展工作的交通和食宿费用。

第四条 研究成果的归属、分享及保密

1. 学位论文及为获得学位所必须完成的学术论文的署名

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执行。除此以外，主要利用甲方的资源开发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主要利用乙方的资源形成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根据双方贡献大小确定论文、专利、软件、科技奖励等科研成果署名顺序。

2. 参与乙方涉密技术研发的研究生和校内导师应承担技术保密责任，研究生所撰写与所做项目有关的学术论文或专利文稿须先经乙方导师修改、确认后方可投稿或申请。

第五条 附则

1. 本协议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协议期内，乙方如果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则协议终止。协议终止或期满后，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未毕业的，按本协议约定培养至毕业，不因协议到期而终止联合培养。

2.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约定，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联合培养期间，研究生因个人原因退出联合培养，需经双方指导教师确认并报甲方和乙方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同意，可停止联合培养，乙方停发研究生的补助和甲方导师联合指导费，已发生的所有费用不予追究。

5. 双方对协议的解释、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若乙方已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点或由于其他政策性原因，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并妥善安排在读研究生。

7. 如一方不按协议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协议解除后，双方须按协议约定妥善安置已招收的研究生，由违约方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安置费用。

甲方：华南师范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4年5月31日

乙方：嘉应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4年5月31日